

## 社會福利署（社署）為露宿者提供的服務

政府一向重視露宿者的需要，並為他們提供多項支援服務，目的是解決他們的燃眉之急，並提高他們的工作意欲和技能，以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邁向自力更生。

### 露宿者的數字

2. 為監察服務需求，社署設有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用以記錄露宿者的個人資料及其使用的各類服務。社署及專門服務露宿者的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包括三隊由社署資助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綜合服務隊」）及社區組織協會）每月均會於該系統登記已確定的新增露宿者個案，並在確定個別露宿者已脫離露宿生活時取消有關登記。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底，已登記的露宿者人數為 409 人。

### 露宿者服務

3. 社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資助三間非政府機構（即聖雅各福群會、救世軍及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各營辦一隊綜合服務隊，為全港各區的露宿者提供一站式的綜合服務。綜合服務隊為露宿者所提供的服務包括緊急及短期住宿、長期住宿安排、免費膳食、緊急援助金、起居照顧（例如沐浴及剪髮等）、輔導、外展服務、就業支援、跟進輔導服務及轉介服務等。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亦會為露宿者提供各種輔導及支援服務。

4. 此外，社署亦有資助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在西九龍區推行邊緣社群支援計劃。該計劃透過外展、個案輔導及小組工作服務，協助露宿者等弱勢社群重投社會，以配合民政事務局推廣社區發展的政策目標。

### 住宿支援

5. 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五間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及兩間臨時收容中心合共提供 202 個短期宿位，供獲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社工轉介的露宿者及其他有需要的人士入住。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這些宿舍及收容中心的平均入住率為 80%。

6. 除上述由政府資助的宿舍及收容中心外，現時還有八間由其他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露宿者之家或臨時收容中心。這些收容中心共有 436 個宿位，為獲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社工轉介的露宿者及其他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通宵或臨時居所。

7. 此外，社署每年發放給各綜合服務隊的津助亦包括緊急援助金的撥款，供合資格的露宿者支付租金、租金按金或其他搬遷開支等。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亦可因應個別情況，向有需要的露宿者提供短暫現金援助，以幫助他們應付經濟困難，包括因住宿需要而引起的困難。有真正長期經濟困難的露宿者可以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以應付其日常生活及住宿的支出。

8. 若個別人士或家庭有真正和迫切房屋需要，卻沒有能力自行解決有關問題，可以向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尋求協助，有關中心會按個別情況向他們提供適切的協助，包括提供短期經濟援助以應付租金及搬遷開支、安排他們入住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及臨時收容中心、轉介他們申請綜援、推薦符合「體恤安置」資格的個案往房屋署安排入住公屋等。

9. 社署會繼續透過「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監察露宿者人數，以及與營辦綜合服務隊的機構定期會面，以評估露宿者服務的需求及運作情況。在有需要時，社署會採取進一步措施，為露宿者提供支援。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一年二月